

ICS 97.220  
Y 55

# DB11

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218—2019

代替 DB11/T 1218—2015

---

###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

Securi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—  
swimming resort

2019 - 03 - 27 发布

2019 - 07 - 01 实施

---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2
5 安全运营要求.....	2
6 管理要求.....	3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游泳场所水平面照度检测方法 .....	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游泳场所地面静摩擦系数检测方法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1/T 1218—2015《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》，与DB11/T 1218—2015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与造浪池相关内容（见 2015 版的 3.1，5.3 和 6.2）；
- 修改了场地、设施设备相关要求，并入安全运营要求（见 5，2015 版的 6）；增加了设置泳线的要求（见 5.1.1）；
- 修改了带出发台的泳池，出发端开始 6 m 的范围内水深度（见 5.1.11，2015 版的 6.1.1）；
- 修改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要求（见 5.3.8，2015 版的 4.9）；
- 修改了从业人员相关要求，并入人员要求（见 6.1，2015 版的 5.1，5.2，5.4 和 5.5）；
- 删除了对戏水设备的要求（见 2015 版的 6.1.2）；
- 修改了卫生环境相关要求，并入环境要求（见 6.3，2015 版的 7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体育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体育局、北京国体科技开发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希发、祝伟民、宋雪阳、洪扬。

#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游泳场所安全运营管理的基本要求、安全运营要求、管理要求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人工游泳场所安全运营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 19079.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:游泳场所

CJJ 122 游泳池给排水工程技术规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游泳池** *swimming pool*

人工建造供人们在水中进行各类游泳竞赛、训练、运动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。

### 3.2

**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** *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(swimming)*

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、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### 3.3

**游泳救生员** *swimming lifeguard*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,对溺水者进行赴救,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。

### 3.4

**水质管理员** *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*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,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的专门人员。

## 4 基本要求

- 4.1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。
- 4.2 应设置醒目的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。
- 4.3 应有广播设备，并覆盖整个游泳场所。
- 4.4 应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且完好有效，并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- 4.5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- 4.6 不应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。
- 4.7 消毒剂等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专用储存室，保持通风、防潮，严禁与还原剂、酸混存。
- 4.8 宜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，并鼓励游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- 4.9 宜配备无障碍设施。

## 5 安全运营要求

### 5.1 游泳池及周边

- 5.1.1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。
- 5.1.2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、防滑、不渗水、呈浅色，池角及底角呈圆角。
- 5.1.3 游泳池内的给水、排水口应设置安全防吸护罩。
- 5.1.4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.2 m，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.8 m。
- 5.1.5 游泳池周围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，深水区、浅水区警示标识。
- 5.1.6 有深水区 and 浅水区的游泳池，宜设置深浅水区隔离带。
- 5.1.7 儿童池应有醒目标识，并不应配置戏水设备。
- 5.1.8 泳道应使用泳线分割。
- 5.1.9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.0 m 的范围内，水深应不小于 1.5 m。
- 5.1.10 水面面积在 500 m<sup>2</sup>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；水面面积在 500 m<sup>2</sup>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。
- 5.1.11 扶梯扶手应稳固、表面光滑，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，不应有锐边、锐角和毛刺。
- 5.1.12 游泳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小于 200 lx。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A。

### 5.2 救生设备用品

- 5.2.1 救生用设备用品应符合 GB 19079.1 的规定。
- 5.2.2 救生观察台自水面至椅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1.5 m。
- 5.2.3 应配备专用急救箱，配有急救药品，并于醒目位置设置急救点。
- 5.2.4 宜配备 AED 除颤仪。

### 5.3 辅助设备设施

- 5.3.1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、女更衣室、淋浴间、卫生间，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。
- 5.3.2 游泳池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等公共区域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，并及时进行维护、保养或更换。未铺设防滑地垫的按照附录 B 测得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.5。
- 5.3.3 游泳池、卫生间、淋浴间、更衣室应有通风装置。

- 5.3.4 应在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，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 2 m，宽度应与走道相通，有效水深不小于 0.2m。
- 5.3.5 室内游泳场所和开放夜场的游泳场所应有应急照明灯。
- 5.3.6 应配置池水循环、净化、消毒处理设备，新建游泳池配置的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，并有产品合格证明。
- 5.3.7 应配备余氯、PH 值、水温度计、浊度仪等水质检测仪器。
- 5.3.8 应在游泳池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且符合以下要求：
- 公共区域全覆盖、无死角；
  - 高清摄像头；
  - 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三个月。
- 5.3.9 宜在深水区配备水下救生监控系统。
- 5.3.10 宜安装防溺水智能报警系统。
- 5.3.11 宜配备酒精测试仪。

## 6 管理要求

### 6.1 人员要求

- 6.1.1 水面面积在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下的游泳池，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；水面面积在 250 m<sup>2</sup> 以上的游泳池，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，配备游泳救生员。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。
- 6.1.2 开展游泳培训项目的，每名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指导的培训对象应不超过 10 人。
- 6.1.3 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，并佩戴明显标识。
- 6.1.4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。
- 6.1.5 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不应在同一时间由同一人兼任。
- 6.1.6 水质管理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上岗。
- 6.1.7 宜配备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，并持执业资格证。

### 6.2 制度要求

- 6.2.1 应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至少包括游泳救生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水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。
- 6.2.2 应建立下列制度，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：
- a) 人数控制制度，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.5 m<sup>2</sup>。应对进场参加游泳活动的游泳者人数进行统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限制措施；
  - b) 健康体检制度，对体检要求或需提供医院证明的人群等事项进行规定；
  - c) 深水区游泳管理制度，实施深水合格证验证制度；
  - d) 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，对设备的安全检查、维修与维护进行规定；
  - e)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，规定每年应至少进行两次模拟演习及培训目标；
  - f)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，规定每年应至少进行四次模拟演习及演练要求；
  - g) 卫生检查制度，对检查区域、频次进行规定；
  - h) 淋浴管理制度，明确负责人、注意事项等；
  - i) 意外事故上报制度，明确事故类型、上报程序、各环节责任人等；

j)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，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、设施，明确责任人员。

### 6.3 环境要求

6.3.1 游泳场所环境管理应符合 GB 19079.1 的规定。

6.3.2 应公示当日天气、水温、水质情况信息。

6.3.3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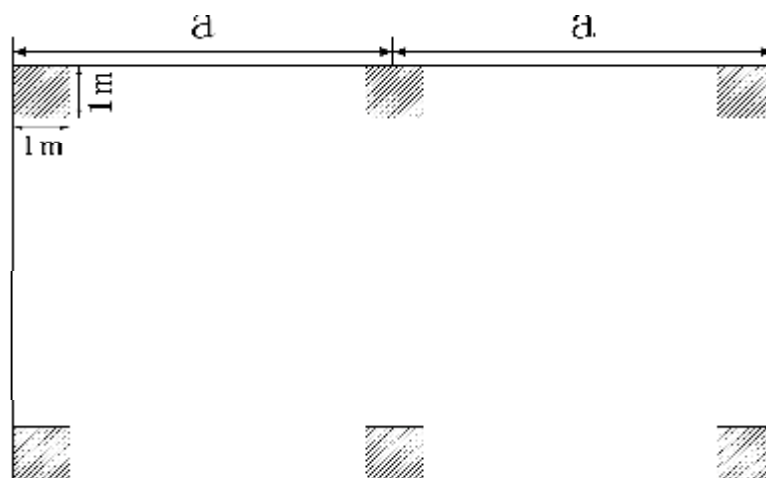
6.3.4 游泳池及周边、更衣室、淋浴间、卫生间、过道等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。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游泳场所水面水平照度检测方法

### A.1 检测点位

A.1.1.1 测定面的高度为水面以上5~20cm。

A.1.1.2 长方形游泳池按照图A.1所示在各阴影部分随机各取一点；非长方形游泳池沿泳池周边行进布点，一般按照行进距离均匀布置6~10点为宜，沿池壁延伸至泳池1m范围内随机取点。



### A.2 检测设备

采用光照度计进行检测。

### A.3 检测注意事项

A.3.1 测定开始前，白炽灯至少开5min，气体放电灯至少开30min。

A.3.2 为了使受光器不产生初始效应，在测量前至少曝光5min。

A.3.3 保持受光器洁净无尘。

A.3.4 测定时受光器水平置于测定面上。

A.3.5 测定者的位置和服装不应影响测定结果。

### A.4 结果计算

每个点位至少测量3次并计算其平均值，结果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值。



**附 录 B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游泳场所地面静摩擦系数检测方法**

**B.1 检测点位**

监测点位选取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在游泳池每个出水扶梯旁地面（半径1.0m区域内）各取一点；
- 卫生间、淋浴间、更衣室主要使用区各取一点。

**B.2 检测设备**

采用静摩擦系数仪进行检测。

**B.3 检测注意事项**

各检测点在检测前应先用清水清洁地面，再取游泳池池水泼撒地面以保持地面为湿滑状态。每个检测点都应在4个90°方向分别取一读数，并计算其平均值。

**B.4 结果计算**

测量结果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。

---